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註冊章程及細則

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生效

* 僅供識別

註冊章程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指定為“A”類具投票權普通股、“B”類具投票權普通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無限數目股份。

甲、“A”類具投票權普通股及“B”類具投票權普通股 – 擁有以下權利、特權、條件及限制：

- (1)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的權利。
- (2) 於本公司解散時（不論屬自動或非自動的）收取本公司剩餘財產的權利。該等財產需於各類普通股之間平均攤分。
- (3) 收取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權利，惟前提條件是，該等股息可就任何類別普通股或（在排除任一類別或所有類別普通股的情況下）就各個類別普通股的任何組合，或者部分地就每一類別的股份予以宣派。

乙、“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及“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 – 擁有以下權利、特權、條件及限制：

- (1)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擁有投票的權利。
- (2) 於本公司解散時（不論屬自動或非自動的）收取本公司剩餘財產的權利。該等財產需於各類普通股之間平均攤分。
- (3) 收取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權利，惟前提條件是，該等股息可就任何類別普通股或（在排除任一類別或所有類別普通股的情況下）就各個類別普通股的任何組合，或者部分地就每一類別的股份予以宣派。

“A”類具投票權普通股及“B”類具投票權普通股以及“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及“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所附帶的以上各項權利，均須符合現時的或於未來所設立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其獲明示地位優先於“A”類具投票權普通股及“B”類具投票權普通股以及“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及“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所規限。

丙、“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 – 須為非累積的、可贖回的及可撤回的（惟前提條件是，非以投標方式或非通過市場所進行的購買，須以一個最高價格範圍為限，以及另一前提條件是，倘以投標方式購買的，投標書應同樣可供全體股東查閱），且在本公司（各）董事於發行前所釐定的以下內容之外，其可為該等代價並附有該等權利、特權、條件及限制予以發行：

- (1) “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於每個年度應享有來自可供作股息的任何或所有利潤或盈餘的非累積現金股息的權利。該股息按本公司董事於發行時所定的比率計算）。除非於任一財政年度，就當時全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股息已獲宣派或已被撥作如此用

途者，或者具備全體“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於該財政年度，股息概不得就繳付普通股或任何地位次於“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其他股份作出宣派或被撥作如此用途。

- (2) 於本公司解散時，“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應就股本退回及資產分發享有優先權。彼等應取得的款額應等同繳付彼等所持股份金額以及就此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若有）的款額。在按上述規定對“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進行支付後，彼等在任何本公司資產或財產的進一步分發中概不享有任何權利。
- (3) 受制於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條文的規限下，“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擁有投票的權利、無權收取該等會議的通告，亦無權列席該等會議。

關於其他條文的安排

- (1) 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增補董事，服務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為止，但所增補董事的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份之一 ($\frac{1}{3}$)。
- (2) 任何本公司細則的修訂或廢除必須經由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
- (3) 股東大會可在阿爾伯塔省境外舉行。

第 1 號細則

目錄

| | | |
|------|----------------|----|
| 第一條 | 定義..... | 1 |
| 第二條 | 公司的業務..... | 2 |
| 第三條 | 董事..... | 3 |
| 第四條 | 董事會議..... | 4 |
| 第五條 | 委員會..... | 6 |
| 第六條 | 高級人員..... | 6 |
| 第七條 | 法律責任及彌償..... | 8 |
| 第八條 | 股東會議..... | 9 |
| 第九條 | 股份..... | 12 |
| 第十條 | 轉讓證券..... | 13 |
| 第十一條 | 股息及權利..... | 15 |
| 第十二條 | 可供股東查閱的資料..... | 15 |
| 第十三條 | 通告..... | 16 |
| 第十四條 | 其他事宜..... | 17 |

第 1 號細則

整體上關於進行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公司事務的細則

謹此訂立以下內容作為本公司的細則：

第一條 定義

1.01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在本細則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細則中：

- (a) “公司法”指商業公司法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阿爾伯塔省) (經不時修訂)；
- (b) “委任”包含“推選”；反之，推選亦具委任的含意；
- (c) “章程”指註冊章程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或本公司的延續章程 (*Articles of Continuance of the Corporation*) (視乎情況而定)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
- (d) “董事局”指本公司的董事局；
- (e) “細則”指本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本公司所有其他細則；
- (f) “董事”指其被推選或獲委任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個人；
- (g)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h) “香港《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 (i)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j)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k) “股東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各類別股東會議；
- (l) “高級人員”指獲董事局委任的本公司高級人員；
- (m) “規例”指根據公司法項下的規例（經不時修訂並公布）及每條可能為此被取代的規例，以及倘屬該等規例取代的情況，凡於本公司細則內對規例條文的提述，應被理解為於新條例內對被取代條文的指述；
- (n) “加拿大居民”指其通常居於加拿大的個人或，倘非通常居於加拿大者，屬於按規例所訂明的類別人士的一員，其在任何情況下：
 - (i) 屬加拿大公民，或
 - (ii) 已獲合法批准在加拿大永久性居住；
- (o) “簽署人員”指，就任何法律文書而言，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憑藉本細則或藉由根據本細則通過的決議案簽署同一事項的任何人士。

於細則內，除倘本條內所界定的或文義並不許可外，否則在公司法或規例中所界定或使用的字眼和詞彙具有公司法或規例中對其賦予的含義或用法。意味單數的字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意味性別的字詞包含陽性及陰性的涵義；以及意味人士的字詞包含法人團體的涵義。

第二條 **公司的業務**

2.01 註冊辦事處、紀錄辦事處及送達文件的地址

直至根據公司法作出更改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經指定的本公司紀錄辦事處（倘與註冊辦事處分開）及經指定為以郵件形式將文件送達本公司的地址的郵政信箱（如有），初步應位設為連同章程送交存檔的通告內列明位於阿爾伯塔省的，及此後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該個或該等地址。

2.02 公司印章

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採用鑄有本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作為公司印章。

2.03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截止於董事局可能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每年度的某個日期。

2.04 文件的簽立

契據、過戶文件、指轉文書、合約/合同、債務文件、證明書及其他法律文書可由代表本公司的人士（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按照本董事局可不時藉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

2.05 支票、票據及單據

所有支票、供付款用途的票據或記名支票、單據、承兌票據和匯票應由該等人士（不論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與否）並按董事局可能不時藉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

第三條 董事

3.01 董事人數

董事局應由根據章程所訂定的人數組成。

3.02 推選及任期

名列在註冊成立時送交存檔的董事通告內的每名董事的任期，應自註冊證明書簽發起計直至首屆股東大會前為止。股東須在首屆股東大會上和每屆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會上須推選董事）藉普通決議案推選董事，惟前提條件是每名董事必須經由一項獨立決議案推選，且擔任多個職務的董事不得依據同一決議案當選。當選董事應以不遲於董事選舉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屆滿的期間作為其任期。無就所明訂任期獲選的董事應於董事選舉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中止任期。倘董事在股東大會上不獲選，則在任董事的任期應繼續直至彼等各自的繼任人當選前為止。

3.03 罷免董事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其根據任何合約/合同項下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權利）。因罷免董事所產生的任何職位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股東大會上予以填補，而倘未能填補的，則該空缺可由董事的法定人數填補。

3.04 當選資格

以下人士應不符合資格當選擔任董事：倘其年齡不滿十八（18）歲；倘其屬精神不健全且被加拿大的或其他地方的法院裁定屬精神不健全；倘其不屬個別人士；或倘其處於破產狀況。董事無需持有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3.05 同意

除非於其獲選或獲委任時列席會議，且並無拒絕擔任董事，或倘於其獲選或獲委任時其並無列席會議，彼於其獲選或獲委任前（或於其獲選或獲委任後十天內）以書面同意擔任董事，或者彼一直依據該推選或委任擔任董事，否則獲選或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並非董事。

3.06 職位空缺

當有以下情況董事終止任期：於其身故時；於其遭罷免時；於其不再符合資格當選為董事時；或於其書面辭任寄交或交付本公司時；或倘於該辭任書內有註明時間的，則於該個如此註明的時間（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終止任期。

3.07 酬金及開支

董事享有權利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按董事局可不時決定的金額的酬金。董事亦應享有權利就彼等出席董事局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時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時所產生的交通費和其他開支獲得補還費用。

3.08 臨時空缺及增補董事

董事應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局增補董事，惟在此情況下董事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按註冊章程、修訂章程或藉股東大會所釐定的最高人數。經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或擔任董事局增補董事的任何人士，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應合資格連選連任。

3.09 替任董事

臨時或永久不在加拿大的董事可在自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逾一（1）年的期限內委任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席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接受任何該等會議的該等通知，猶如該名董事親身列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一樣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由此委任的人士應被視為並稱作“替任董事”。就任何會議計算董事局法定人數而言，列席會議上的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應由作出該委任的董事執行。該委任可於向公司發出通告後隨時予以撤銷。任何委任均須受制於公司的其他董事或佔董事人數過半數的同意。

3.10 向董事提供貸款

在不抵觸香港《公司條例》第 157HA 條所載例外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 157H 條所載禁止條款。

3.11 離職補償或退休金

就向股東披露並無資料詳情的建議中付款（包括其金額），及該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建議而言，本公司不應藉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就或涉及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退休的代價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第四條 董事會議

4.01 會議地點

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按第 4.02 款所述通告所列明時間和地點在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境外舉行。

4.02 會議通告

每次董事局會議時間和地點的通告須於會議即將舉行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第 13.01 條所規方式發給每名董事。董事會議通告無需註明會議的目的或會議上即將處理的會議事項，惟倘公司法規定需予註明的該等目的或會議事項則除外。

4.03 無通告會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新選董事局選舉後，或者就董事在會上獲委以填補董事局空缺的董事會議而言，倘有法定人數列席者，則該新當選董事局無需獲發董事會議通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

4.04 放棄會議通告

董事可以任何方式放棄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列席董事會議應構成放棄董事會議通告，惟當董事基於該會議屬非法召開的理據為反對處理任何會議事項的明確目的列席該個會議者則除外。

4.05 續會

倘原來會議上有法定人數列席，及倘在原來會議上有宣布董事局的續會時間和地點，則無需發出董事局的續會通告。倘由於無法定人數列席以致會議押後，則需發出續會的時間和地點通告，以及儘管無法定人數列席續會，該續會仍可辦理會議事項。

4.06 例會

董事局可指定任何月份或多個月份的一天或多天在有待訂定的地點和時間召開董事局例會。訂定該等例會地點和時間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副本須寄予每名董事及立即寄予每名於其後當選或獲委任的董事，惟倘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註明其目的的或在會上予以辦理的會議事項者，則無需發出任何該等例會的其他通知。

4.07 法定人數

董事可釐定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除非已如此釐定，否則董事的過半數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有最少四份之一（1/4）列席的董事為加拿大居民，否則不得辦理任何會議事項。

4.08 表決權

在任何董事局的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由大多數投票表決決定。除非屬投票票數相等情況，否則會議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09 電話參與會議

董事可以電話或其他容許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得以互相聽到的通訊設施的方式參與董事會的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藉由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被視為在該會議上列席。

4.10 取代會議的決議案

在符合章程的或受一致股東協定的規限下，經由在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上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其已在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上獲得通過一樣具有效力。

第五條 委員會

5.01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可委任一個董事委員會（不論如何指派）及轉授該個委員會任何的董事局權力，惟該等根據公司法項下董事委員會並無授權行使的權力除外。每個該等委員會應有最少四份之一（1/4）委員為加拿大居民。

5.02 辦理會議事項

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可經由有法定人數列席的會議，或藉其原應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對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該個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予以行使。該個委員會的會議可在加拿大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舉行。

5.03 會議程序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外，每一委員會應擁有訂定其法定人數的、推選其主席的以及規定其會議程序的權力。

第六條 高級人員

6.01 推選或委任

董事局應不時推選或委任一名會議主席和一名會議秘書，以及可推選或委任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其職銜可補註顯示資歷或職能的字眼）、一名總經理、一名司庫以及按董事局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由此當選或獲委任的高級人員的一名或多名助理）。董事局亦可不時推選或委任一名董事局董事長（其必須為一名董事），惟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無需屬為本公司的董事。同一人士可擔任兩個或多個職位。

6.02 董事局董事長

董事局董事長（如有）於列席會議時應在所有的董事局會議或股東會議上主持會議。彼應簽署需要其簽署的該等書面合約、文件或法律文書，並應擁有該等可不時經由董事決議案向其指配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6.03 主席

會議主席須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在符合董事局和董事總經理授權的規限下（如有），應擁有該等可不時按董事局可指明的其他職權及職責。於董事局董事長缺席或無行為能力期間（如有），及倘會議主席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時，會議主席於列席會議時應在所有董事會議及股東

會議上成為董事長主持會議。彼應簽署需要其簽署的該等書面合約/合同、文件或法律文書，並應擁有該等可不時經由董事決議案向其指配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6.04 副主席

於會議主席缺席或無行為能力期間，其職責應由會議副主席履行及其職權應由會議副主席行使，或者倘有多於一名會議副主席，則由按董事局或會議主席不時指派的該名會議副主席履行其職責及其職權；惟倘該會議副主席非屬董事者，則不得在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為董事長主持會議。會議副主席應擁有該等按董事局或會議主席可能訂明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6.05 秘書

秘書於獲指示時應發出或促使發出所有董事會議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及股東會議的通告，以及應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下，存置公司法第 20 條第(1)款、第(3)款和第(5)款所指定紀錄。彼應簽署需要其簽署的該等書面合約/合同、文件或法律文書，並應擁有該等可不時經由董事決議案向其指配的、或其職位附帶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6.06 司庫

司庫應遵從公司法規定保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並應負責金錢儲存/存放、證券保管及本公司資金的支銷；彼須於有需要時向董事局提供其所有交易的帳戶，以及其應擁有該等按董事局或行政總裁可能指明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6.07 董事總經理

董事可不時從彼等人數中委任一名董事總經理（其必須為一名加拿大居民），及可在符合公司法第 110 條第(3)款所規定授權範圍下，向董事總經理轉授董事職權的任何一項。董事總經理應遵守董事向其發出的一切合法命令，並應在一切合理時間向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提供一切彼等可能就本公司的公司事務需要的資料/信息。任何董事總經理所委任的代理人或僱員須受由董事作出解僱的規限。

6.08 其他高級人員的職權和職責

所有其他高級人員的職權及職責應為如董事局、董事總經理或會議主席可指明彼等聘用需要的該等條款。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其已給予委任助理的任何高級人員的職權及職責可由該名助理予以行使並履行。

6.09 空缺

倘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職務因身故、辭職、喪失資格或其他原故應為或成為懸空，則董事藉決議案應（如屬會議主席或秘書）及可（如屬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委任一名人士出補該個空缺。

6.10 酬金及罷免

高級人員享有權利為其服務收取董事局所釐定金額的酬金。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身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的事實不應令其喪失獲得該等酬金的資格。在無與協定相反的內容下，所有高級人員必須隨時按董事局的決議案（具有或沒有因由）遭受罷免。

第七條 **法律責任及彌償**

7.01 利益衝突

董事或高級人員無須僅因其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議的重大合約的一部分，或者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議的重大合約的一方的人士的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的一方的人士的重大權益，而喪失任職的資格或被要求離職。惟該名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披露其於該等合約中權益的性質和範圍。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議的合約須予轉呈給董事局或股東批准，儘管該等合約乃屬在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類而無需由董事局或股東批准。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所變現利潤或得益而言，董事不應僅因其職務需向本公司或向其股東負責的原故，以及該等合同或交易不應僅因董事於其中佔有權益的原故而失效或可使無效，惟前提條件是：已妥為作出所需的權益聲明或披露，合約或交易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以及於獲批准當時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以及（倘按公司法有規定者）董事避免作為董事身份對合約或交易作出投票表決，且於董事對合同作出授權或批准的董事會議上避席（惟算作法定人數目的列席除外）。

7.02 法律責任範圍

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於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應本着真誠態度行事，並運用一名合理和審慎人士在可資比較情況下可能履行的謹慎、勤勉和技能。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概毋須就以下各項負有法律責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作為、收款、疏忽或違責，或者為依循規定而參與任何收款或行事，或者就藉着本公司所購的或代表本公司購得的任何財產業權的不足或缺漏帶給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或者就其中本公司的任何金錢款項或物品將予存放或投資的任何證券不足或缺漏，或者就處理任何屬於本公司的金錢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導致的任何損失、兌換/轉換、不當運用或不當挪用或任何損害賠償，或者就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與此有關可能發生的不論屬何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惟前提條件是此處所述任何內容不應免除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根據公司法及其項下規例行事的職責或任何就違反有關公司法及其項下規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無需就任何合約、作為或交易的（不論是否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作出、進行或簽訂的）任何職責或責任受制，惟該等所指的事宜原應予呈交董事局並經董事局授權或批准者除外。

7.03 彌償

假使彼曾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着真誠態度行事，以及倘屬刑事或行政性質訴訟或法律程序乃因罰款而須予強制執行的情況，彼擁有令人相信其行為操守屬合法的合理理據，則在符合公司法第 119 條的規定下，本公司應向董事或高級人員、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者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的要求下以本公司現時或曾經為其股東或債權人的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他法定代表人彌償一切成本、費用和支出

（包括就因其身為或曾為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原故作其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所合理地招致的已付予以解決訴訟或履行判決的款項）。

在不抵觸法院（定義見公司法）的批准下，本公司（假使彼符合上列各項條件）應向就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或代表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提起訴訟以促成獲判勝訴判決的人士（彼因其身為或曾為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原故為該訴訟的當事方）彌償一切彼就該訴訟所合理地招致的成本、費用和支出。

儘管有本第 7.03 條任何內容的規定，假使尋求彌償的人士按其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實況乃屬本質上成功的，且假使彼符合上列各項條件，則上文指述的人士應有權享有本公司就與彼因其身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原故作為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性質訴訟或法律程序抗辯有關所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和支出所作出的彌償。

第八條 **股東會議**

8.01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必須召開將於註冊成立日期後不遲於 18 個月，及此後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遲於 15 個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為省覽財務報表及報告、推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或章程有所規定者）以及為處理該等可能於會議前已妥為提呈的其他事項而予以舉行。

8.0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董事可隨時召開將於董事可能決定的該日及該個時間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該個位於阿爾伯塔省境內的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8.03 股東大會地點

股東大會可在按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位於阿爾伯塔省境外的任何地點（包括香港）舉行。

8.04 會議通告

其中內容列明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列印、書面或打字形式作出的每次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應以第 13.01 條規定的方式於會議日期前不遲於二十一（21）天或不多於五十（50）天發給每位董事、核數師以及於通告紀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證券名冊上登錄為一股或以上附有在會上有權表決股份持有人的每名股東。為省覽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推選董事和重新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目的所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應以許可股東對會議事項構成有理由判斷的充份資料列明該等會議事項的性質，並列明任何即將呈交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文本。

8.05 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於紀錄日期（或倘無訂定紀錄日期，則為發出通告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又或倘無發出通告，則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證券名冊上登錄為一股或以上附有在會上有權表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享有表決權，惟以下情況例外：

- (a) 該人士於訂定的紀錄日期（或，倘無訂定紀錄日期，則為向股東發出通告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後轉讓其股份；及
- (b) 股份受讓人於股東大會前最少十（10）天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代理人妥為呈交已簽註股票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其對股份的擁有權（股份受讓人在此情況下可就該等股份投票）。倘並無寄發會議通告，則股份受讓人可在舉行會議前任何時間以上述方式證實其對股份的擁有權。

8.06 放棄會議通告

股東及任何享有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可以任何方式放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列席股東大會的任何該等人士應構成放棄會議通告，惟倘該人士乃基於會議非法召開的理據表達反對處理任何會議事項的目的列席會議者除外。

8.07 股東大會主席

在董事局董事長（如有）、會議主席及任何身為董事的會議副主席未克出席會議時，列席享有權利投票的股東應推選另一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以及倘並無董事列席或倘全體列席的董事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列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人數中的一位當會議主席。

8.08 享有權利列席會議的人士

惟有享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人士方可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本公司核數師及其儘管不享權利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享有權利予以或根據公司法或章程或細則的條文規定須予列席會議。任何其他人士僅在應會議主席的邀請或具有大會的同意書下始得准予出席。

8.09 法定人數

倘享有權利在大會上表決的百分之五（5%）股份持有人親身列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列席大會，即有法定人數的股東列席大會。

8.10 電話參與會議

倘享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以及參與該次會議的人士以電話或其他容許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得以互相聽到的電訊設施的方式被視為列席大會，股東或任何享有權利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可以該等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8.11 聯名股東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則親身列席或已獲正式代表列席股東大會的彼等任何一人可在另一人或其他人缺席時就該股股份投票。倘有兩名或以上該等人士親身或經代表列席大會並投票，則彼等應作為一名人士就該股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8.12 對管治事宜的表決

在不抵觸第 14.01 條的規定下，在任何的股東大會上，除非根據章程或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外，否則每項問題須由對該問題進行表決的過半數表決票決定。如屬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舉行的投票票數均等情況，則大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根據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的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法規，任何股東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受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表決的投票均不應被計票。儘管有上文規定，本公司不應僅因其直接或間接地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該名（各）人士未有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原故，而採取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8.13 舉手表決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問題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按下文規定有規定或需要對此進行投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列席並享有權利表決的人士應擁有一（1）票表決權。不論何時以舉手方式對一項問題進行表決，除非有如此規定或要求對該問題進行投票，否則會議主席示明已對該問題進行投票或者已藉某一特定過半數對該問題進行投票或者尚未對該問題進行投票的宣布以及會議紀錄中表明此意的登錄事項應為事實的表面證據，而無需具備紀錄贊成或反對任何上述問題有關的決議案或其他會議程序的表決票數的證明，且如此進行的表決結果應為股東對上述問題的決定。

8.14 投票表決

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省覽的任何問題而言，股東、委託書持有人或享有表決權利的其他人士可要求及主席可規定作出舉手方式的任何表決結果宣布之前或之後進行投票。倘就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要求進行投票，則應馬上進行而毋須舉行續會。就任何其他問題提出要求或規定進行的投票可於進行投票前隨時予以撤銷。倘進行投票，則就其享有權利在會上對有關問題表決的股份而言，每名列席人士應享有章程所規定的表決數目的權利（或倘章程內無作出該等規定，則應享有每股其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有一票表決權的權利）。如此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應為股東對上述問題的決定。

8.15 續會

股東大會的主席在大會同意下及在符合該等大會可能決定的條件下，不時及在任何地點舉行續會。倘有法定人數列席的股東大會被押後不多於三十（30）日，則除於續會當時發出公布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倘股東大會以一次或多次為期合共三十（30）天或以上的續會被押後者，則須按原會議通告一樣以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告。當原大會上無法定人數列席時應發出續會時間和地點的通告。該續會儘管無法定人數列席仍可辦理會議事項。

8.16 代替會議的決議案

儘管有本細則前述條文任何一項的規限，經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乃猶如其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一樣具有效力。

第九條 股份

9.01 發行

本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決定的所有時間和向董事決定的人士及為董事決定的代價予以發行，惟前提條件是：

- (a) 不得超逾依據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不時予以發行的最多股份股數；及
- (b) 於價值上不少於假設股份為金錢目的而獲發行時本公司原應收取的金錢的公允等價物的股份的代價已以金錢或以財產或過往服務的形式獲得悉數繳付前不得發行股份。

9.02 註冊持有人的處理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視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僅享有權利表決、收取通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言的派付，以及以其他方式行使一名股份持有人的一切權利和權力。

9.03 股票

股份證明書及其背面的股份轉讓權表格應符合該等按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批准的格式，以及該等股票應附有最少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的簽署。

9.04 補發/更換股份證明書

董事局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或按董事局指派的代理人可按其或彼的酌情決定權指示發行新股或其他該等股票以替代已遭遺失、毀掉或被錯誤領取的股票。新股票僅於繳付合理費用時及依據董事局就有關彌償、補還或支出及遺失所有權證明可能訂明的任何條款的規定下，始可予以發行。

9.05 聯名持有人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須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向該等人士的其中一名交付該股票對彼等各人而言應已足夠。該等人士的其中任何一名可就所有已發行股票就其或就任何股息、紅利、退回股本或其他應派付款項或就該等股份而言須予發行的股息單發出有效收據。

第十條 轉讓證券

10.01 過戶登記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非出示附有遵守公司法規定於其上作出加簽、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與之一併交付已經由公司法所規定適當人士正式簽署（連同該等確保有關加簽乃按董事局可不時訂明屬真實有效的合理保證），且已付一切適用稅款和董事局所訂明的任何合理費用（不逾根據香港聯交所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的最高金額）及已遵守章程所授權批准的該等轉讓限制，否則不得在證券名冊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10.02 過戶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董事局可不時藉決議案委任或罷免在信託公司法項下註冊的一名或以上過戶代理人以為存置一份（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以及一名或以上過戶分處代理人以為存置一份（各）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根據其職能，由此委任的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可獲如此指派獲指派作為股份註冊處，以及一名人士可獲委任同時作為股份註冊處或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董事局可獲該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並在該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的辦事處獲提供證券註冊登記或過戶服務。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言，在任何該等委任情況下，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發行的所有股票須經由上述過戶代理人、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代表予以加簽。

10.03 證券註冊紀錄冊

本公司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應保存在本公司的指定紀錄冊辦事處（如有）、其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信託公司法項下註冊的且可不時藉董事局的決議案指定作為本公司的（各）過戶代理人的一家（各）公司的（各）辦事處。（各）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可於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境外被保存在按董事可能決定本公司的該等（各）辦事處，或在藉董事的決議案指定作為本公司的（各）過戶分處代理人行事的該等其他（各）人士或（各）公司的（各）辦事處。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須載有所發行或在該分處過戶的證券的詳細資料。註冊登記在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的證券的每一發行或過戶的詳細資料亦須保存在相關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於其證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確保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乃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存置在香港（“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須按以下條款予以存置：

- (a) 除卻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本公司股東的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及名稱索引須於營業時間內（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行的該等合理限制所限，因此每天須有不少於兩（2）個小時任憑查閱）公開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四載明的適當費用（或，就每次查閱本公司可訂明的該個較少金額）後查閱。
- (b)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可於繳付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四載明的適當費用（或，本公司可能訂明的該個較少金額）後要求索取一份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須促成由任何人士如此要求的任何副本於本公司收到請求該日後翌日起計 10 天期內寄予該名人士。
- (c) 本公司可於根據本細則第 10.03(d)條發出通告時以每年度為期合計不逾 30 天的任何時段暫停辦理以下的股份過戶登記：
 - (i) 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或其與持有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有關的部分；
 - (ii) 香港的任何本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註冊紀錄冊；

惟前提條件是，所述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後逾 60 天，而上文指述的 30 天期間可於任何年度藉以下辦法予以延後：

- (iii) 就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或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的任何部分）而言，藉該年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
 - (iv) 就任何本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註冊紀錄冊而言，藉該年度由親身列席的債權證持有人的過半數（按價值計），或倘委派委任代表許可的話，則由委任代表在該個為該目的，或其他根據信託契據或其他取得債權證文件的目的所召開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d) 就本細則第 10.03(c)條而言的通告乃：
- (i) 根據適用於香港聯交所的香港《上市規則》而發出；或
 - (ii) 藉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的廣告而發出。
- (e) 本公司須於有要求時向任何尋求查閱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或根據本細則第 10.03 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部分香港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的人士提供經本公司公司秘書親筆簽署證明書，當中須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所藉授權。

10.04 已故股東

倘屬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身故的情況，除卻已出示一切該等可能依法規定的文件或已遵守本公司的及其過戶代理人的合理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此在證券註冊紀錄冊內作出記錄或就此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派付。

第十一條 **股息及權利**

11.01 股息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根據股東各自佔本公司的權利和權益向股東宣派應付股息。股息可以金錢或財產方式或以發行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派付。

11.02 股息支票

須以金錢派付的股息應按已獲宣派股息的該類別或各系列每名註冊持股人的要求以支票派付，並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件寄往該名註冊持有人在本公司（各）證券註冊紀錄冊內紀錄地址的該名註冊持有人，惟倘該名持有人另有指示除外。如屬聯名持有人，除非該等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支票須按全部該等聯名持股人的要求派付，並郵寄往彼等其中一名的已紀錄地址的聯名持有人。除非於正式提交時不兌付同一事項，否則按前述方式郵寄該等支票應屬在藉此所代表金額另加本公司按規定且確需預留的任何稅款範圍內達成並履行有關股息的法律責任。

11.03 預繳催繳款項

倘董事局認為合適，彼等可收取任何願意預繳催繳款項（以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方式）股東的未催繳且未繳或於其持有任何股份時應付分期繳款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於全部或任

何部分款項如此以預繳式繳付後，董事局可（若無該等預繳款項，直至預繳催繳款項可能成爲須即時繳付前）按以預繳式繳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局所可能約定的該個比率（每年度不逾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惟預繳催繳款項的付款不應賦予股東享有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者就有關股份或份的適當部分而言，於催繳前已由該股東預繳後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除非通告屆滿前經如此預繳的款額原應按已獲預繳的股份催繳款項，否則董事局亦可於向該等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的任何時間發還獲如此預繳的款額。

第十二條

可供股東查閱的資料

- 12.01 除公司法有所規定外，股東概不享有權利取得涉及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詳細資料或經營的信息資料，若董事局認爲該等信息資料向公眾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 12.02 在符合公司法所賦權利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決定須否及在何範圍內及於何時及在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的文件、簿冊及紀錄冊及會計紀錄以及前述任何一項以供股東查閱，及除卻經規程賦權或經董事局授權或藉股東的決議案，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簿冊或紀錄冊或會計紀錄。

第十三條

通告

13.01 發出通告的方式

任何根據本細則項下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惟倘屬任何根據本細則項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且可藉或不藉短暫形式進行，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格式或媒介予以紀錄或儲存者除外，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包括電腦網絡上的電子通訊及公佈）（不論有否實質內容）可由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及在前述該等規定許可範圍內及根據前述該等規定下可藉以下任何一項方式予以送達或交付：

- (a) 通過專人遞送；
- (b) 藉妥爲預付郵資的信函、以放入信封或包裝紙內投寄至股東名冊上顯示其註冊地址的股東（或，如屬另一享有權利人士，則投寄至其可能提供的該個地址）的方式通過郵遞投寄；
- (c) 通過將其交付於或遺留於按前所述的該個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在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
- (e) 作爲電子通訊將其傳輸至其可能已提供的該個電子式地址的該名享有權利人士；或
- (f) 通過電腦網絡將之公布。

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通過郵遞投寄的，即須被視為於內載同一事項的信封或包裝紙被投到郵政局或投進郵政信箱的當日後一天已獲送達；
- (b) 倘非通過郵遞投寄惟本公司已交付於或留於註冊地址的，即須被視為於其經此方式予以交付或留下的當日已獲送達；
- (c) 倘通過報章廣告方式公布的，即須被視為於其在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的日期已獲送達；
- (d) 倘作為電子通訊寄發的，即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輸當時已獲送達，惟前提條件是寄件人不曾接到關於電子通訊尚未寄達其收件人的通知，惟任何在寄件人可控範圍以外的傳輸失誤不應令已被送達的通告或文件的效力失效；及
- (e) 倘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布的，即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在該名享有權利人士可能有接入權的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布之日已獲送達。

13.02 向聯名股東發出通告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以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註冊，則任何通告可註明由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收件，但註明由該等人士其中一名收件的通告即為向彼等全部發出的充份通告。

13.03 向在阿爾伯塔省境外股東發出通告

所發出的通告須令其註冊地址位於阿爾伯塔省以外（包括香港）的股東有充裕時間行使彼等的權利或遵守相關通告的條款。

13.04 無法追尋股東

倘根據第 13.01 條規定通告或文件通過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給股東，且該通告或文件被連續三（3）次退回，則直至該名股東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其新地址前，本公司無須向彼寄發任何其他通告或文件。

13.05 遺漏及錯誤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核數師或董事局委員會委員寄發任何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無收取任何通告，或不影響其中內容的任何通告的任何錯誤均不應令依據該通告舉行的或以其他方式基於其上的任何會議上採取的任何行動無效。

13.06 簽署文件及通告

除非另有具體規定外，本公司的任何經正式授權董事或高級人員於本公司即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得經由書寫、蓋印、打字或列印或者部分由書寫、蓋印、打字或列印形式進行。

13.07 放棄通告

第 2 號細則

關於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借入款項、發行證券及擔保債務的細則

謹此訂立以下內容作為本公司的細則：

1. 在不限制按公司法所載列的本公司借入款項權力的原則下（惟仍須符合章程及任何一致股東協議的規限），董事局可不時代表本公司：
 - (a) 通過取得貸款或墊款或者藉由透支或其他方式，以本公司為抵押按可能被視作合宜的該個金額及該等條款借入款項；
 - (b) 就該等金額並以可能被視作合宜的該價格，發行、重新發行、出售或質押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項憑證或本公司的保證（不論屬有擔保或無擔保的）；
 - (c) 代表本公司作出保證從而得以履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現時或未來的債項、債務或義務；以及
 - (d) 按揭、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現時和未來（土地及非土地）財產（不動產及動產），包括其承諾和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項憑證或者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的債項、債務或義務。

本條的任何內容概不局限或限制本公司藉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發出、承兌或加簽的匯票或承兌票據進行借入款項。

2. 董事局可不時依據本細則前款或根據公司法在經董事局可於權力轉授時決定的該等範圍內和該等形式，向董事局委員會、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經董事局可能指派的其他人士轉授所有或任何按董事局賦權的權力。
3. 本細則應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日或於制訂本細則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由董事局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制訂。

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 _____
主席 秘書

由股東根據公司法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確認。

簽署人：

秘書